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第 14 次(第 783 次)董事會議事錄

壹、開會時間：111 年 10 月 28 日下午 2 時

貳、確認第 782 次董事會議事錄。

參、報告第 141 次常務董事會議事錄。

肆、報告事項

一、陳報本公司 111 年 9 月份營運及財務分析報告。

二、據本公司經理部門簽報，檢陳「2022 年永續發展計畫」，特提出報告。

三、據本公司董事會檢核室簽報，檢陳「111 年 10 月份內部稽核業務摘要報告」，敬請備查，特提出報告。

四、據本公司經理部門簽報，檢陳 111 年第 3 季(7 月至 9 月)工程採購 51 案、財物採購 78 案及勞務採購 21 案(含第 2 季補報 2 案)，敬請備查，特提出報告。

五、據本公司經理部門簽報，本公司「人員道德規範及行為準則」111 年度檢視報告，敬請備查，特提出報告。

六、據本公司經理部門函報，本公司土地辦理出售：(一)屏東縣來義鄉望嘉段 2075-1 地號土地，(二)苗栗縣三灣鄉內灣段 540-68、681-2 及 682-1 地號 3 筆土地；共計 2 案，敬請備查，特提出報告。

七、據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室簽報，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規定，擬配合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及「常務董事會議執行要點」相關條文，敬請備查，特提出報告。

八、111 年 10 月份派免非單位主管之一級職員共計 3 員如附名單，業經董事長核准，敬請備查，特提出報告。

九、上次會議指示或決議事項暨歷次會議未結案部分辦理情形。

伍、討論事項

一、人事討論案(無)

二、業務討論案

業務討論案 I

案由：本公司桃園市蘆竹區南山段 800 地號土地擬辦理協議讓售予鄰地所有權人，經土地審議小組審查，請公決案。

說明：本案土地係於 86 年間買賣取得，原供林口~中壢線#27 鐵塔使用，嗣於 108 年間因線路地下化及系統變更而閒置。茲因鄰地所有權人雷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有意承購，經檢討業務上已無使用計畫，且該公司為原出售本案土地之所有權人，符合本公司「土地買賣交換要點」第 3 點第 1 項第 4 款第 2 目得協議讓售之規定，爰擬協議讓售予該公司。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按照土地審議小組審查意見通過。

業務討論案 II

案由：本公司臺北市信義區三興段三小段 487 地號土地擬辦理公開標售，經土地審議小組審查，請公決案。

說明：本案土地係於 47 年間取得，原作為儲料場使用，因臨接巷道狹小，通行不便，現已空置未使用。經檢討業務上已無使用計畫或保留需求，業報奉董事會 111 年第 1 次(第 770 次)會議同意備查列入待處理房地清單，以變賣方式辦理在案，謹再重行調查市價行情後，陳報辦理公開標售。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按照土地審議小組審查意見通過。

業務討論案 III

案由：據董事會檢核室簽報，檢陳本公司「112 年度檢核計畫」，經審計委員會審查，請公決案。

說明：

一、據本公司董事會檢核室 111 年 9 月 16 日 1118118218 號簽說明：

(一)依據金管會頒訂「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部頒「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內部檢核實施要點」之規

定，本公司內部檢核單位應擬訂「年度檢核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據以執行，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前，將次一年度檢核計畫，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二)另依據110年第5次審計委員會議事錄決議事項：為利獨立董事了解每年檢核計畫情形，年度終了前，請董檢室將次一年度檢核計畫，先提審計委員會討論，再送董事會審議。

(三)董檢室已編妥「112年度檢核計畫」，檢核作業以實地查證為主、書面審核為輔，區分為巡迴檢核及專案檢核，計畫內容摘述如下：

1. 巡迴檢核受查單位之選定與檢核人力配置

(1)本公司規模龐大，業務多元化，目前列入受查單位多達103個，本室參酌「111年度風險管理計畫」公司級風險事件之111年上半年度風險事件執行情形與殘餘風險、歷次查核結果及近期重要業務，於111年9月業經辨識各受查單位之風險。依風險評估結果，112年度選定59個受查單位辦理巡迴檢核，包括總處單位7個、水火力發電事業部18個單位、核能發電事業部2個單位、輸供電事業部11個單位、配售電事業部14個單位及其他單位7個。

(2)112年度巡迴檢核實地查證人力配置，視單位風險及業務規模而排定，配置人力2~4人一組並以5個工作天為原則。

2. 查核範圍

查核範圍包括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各項營運循環及管理之控制作業：銷貨及收款循環、採購及付款循環、生產循環、薪工循環、投資循環、融資循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研發循環、資訊循環、電力通信循環、工程管理制度、工安制度、環保制度、品質制度及相關管理制

度等。檢核報告內容，擬分類為下列8個類別：

- (1)內控管理與自律機制。
- (2)風險管理。
- (3)主要營運目標項目之效果與效率。
- (4)資訊、溝通與報導。
- (5)相關法令規章遵循。
- (6)董事會/審計會/董檢室要求事項之辦理。
- (7)上級機關糾正或應辦事項。
- (8)其他檢核事項。

3. 檢核重點

(1)巡迴檢核

- A. 配合本公司112年度事業計畫、總目標、工作考成目標及關鍵績效指標等，檢核受查單位執行本公司各項經營政策、產銷營運目標及重要投資目標之情形。
- B. 為積極發展再生能源，將再生能源工程進度管控及再生能源併網量列入重點檢核。
- C. 對電廠更新改(擴)建計畫(含電源線工程)及穩定供電等實施檢核作業，以發現是否有隱藏在各系統間之內控制度缺失及公司內跨事業部/系統之間介面協調整合問題。
- D. 基於近年公司發生限電事件、工安事件及空(水)污環保事件等外界關切議題，爰將職業安全衛生及環境安全等列入重要項目，並檢核是否落實公司強化風險管控等之風險管理作為。
- E. 能源盤點之電力系統弱點及改善檢討建議，經專案檢核之後續精進作為涉及穩定供電，屬長期應關注事項，爰將併同董事長視察指示之高風險(含共通性)議題納入巡迴檢核重點。

F. 本年度強化之重要議題檢核，除對於供電穩定加強檢核關鍵單位，並因應淨零政策，檢核碳捕捉與封存、因應碳排碳費規劃、污染管控及小水力發電計畫之推動等議題；另，在公司累積虧損擴大之極高風險下，亦從燃料源頭抑低採購成本及如何搭配淨零佈局前期蒐研氫氦購運作業等方面加以查核；同時，將強化工程採購標案之流廢標及履約爭議管理等業務管控作為納入檢核重點。

(2) 專案檢核

- A. 依法規規定週期性之專案檢核，此乃金管會內控處理準則第13條規定應納入檢核計畫，包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關係人交易」、「對子公司之監督管理」及「資通安全檢查」等，本室將依規定頻率(按月、季或年)查核。另「董事會議事運作之管理」及「審計委員會議事運作之管理」，亦列為專案檢核。
- B. 視實際需要做不定期之專案檢核，如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上級機關及鈞長等交辦事項，以及公司風險事件「短期電力供需失衡」、「重要電力設施安全與韌性受損」相關風險情境之緊急應變或防護演練。本室於年度中滾動評估公司整體經營環境及風險，視需要主動提出專案查核事項，陳報董事長核定後執行。

二、本案經提111年10月5日審計委員會審查，其決議如下：

- (一) 本案同意，提報董事會討論決定。
- (二) 各委員意見，請董事會檢核室參考辦理。

三、特提請公決。

四、附本公司「112年度檢核計畫」。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

業務討論案IV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簽報，為應本公司辦理「穩定供電建設方案」之資金需求，擬具112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500億元方案，並擬以私募方式，由經濟部全數增認，經審計委員會審查，請公決案。

說明：

一、據本公司經理部門111年9月20日財簽111091501號簽說明：

(一)本公司為確保穩定供電及改善公司財務狀況，以「穩定供電建設方案」做為增資計畫爭取政府投資，該方案預估112~113年所需經費約4,290億元；依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部單位預算，已納編由國庫增資本公司1,500億元，辦理前述「穩定供電建設方案」，本公司亦已函報經濟部112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500億元方案。

(二)依據證交法14-5條規定，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又本次現金增資規劃由大股東經濟部以私募方式單獨增認，依據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應提報股東會同意，爰擬具「112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500億元私募案」，提報111年10月5日審計委員會同意後，續提111年第14次(第783次)董事會決議及提111年股東臨時會同意。

二、本案經提111年10月5日審計委員會審查，其決議如下：

(一)本案同意，提報董事會討論決定。

(二)各委員意見，請經理部門參考辦理。

三、特提請公決。

四、附「112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500億元私募案」。

決議：

一、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並提111年股東臨時會討論。

二、董事意見列入紀錄，請經理部門參考辦理。

業務討論案V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簽報，預估 111 年度 10 月底本公司累積虧損將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擬依規定於 12 月 16 日本公司 111 年股東臨時會提出報告，請審議案。

說明：

一、據本公司 111 年 10 月 17 日經理部門計箋 111-771 號簽說明：

(一)本公司 111 年度預估截至 10 月 31 日止累積虧損達 1,800 億元，已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3,300 億元二分之一，謹依公司法第 211 條規定提出報告。

(二)本公司虧損原因說明：

110 年國際燃料價格平穩，營業獲有盈餘，然 111 年國際燃料價格因俄烏戰爭影響大漲，致燃料成本大幅增加。本公司今(111)年截至 9 月累積虧損 1,483 億元，加計 10 月份預計本期淨損 317 億元後，截至 10 月 31 日止累積虧損達 1,800 億元，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即 1,650 億元)。

(三)為減緩本公司財務狀況惡化情形，未來本公司將持續爭取合理反映電價、精進燃料採購策略、辦理投資性不動產資產重估、降低成本及擲節各項支出，致力提升經營績效，期改善公司財務結構及提升經營效能。

(四)擬請董事會授權經理部門俟 11 月初完成 10 月份月結後，按實績數更新累積虧損數，依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規定，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

(五)本案經董事會通過後，將依規定於本公司 111 年股東臨時會(12 月 16 日召開)提出報告。

二、特提請審議。

三、附本公司 111 年 10 月份擬制性財務報表。

決議：

一、本案同意授權經理部門在完成 10 月份月結後，按實績數更新累積虧損數，並依規定辦理公告。

二、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並提 111 年股東臨時會報告。

三、董事意見列入紀錄，請經理部門參考辦理。

業務討論案VI

案由：據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室簽報，檢陳本公司「111年第1次股東臨時會議事手冊」草案，擬奉核定後續依規定公告並印製以供股東索閱，請審議案。

說明：

一、本公司訂於111年12月16日召開股東臨時會，依公司法第171條規定：「股東會除本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另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第10條規定：「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

二、爰依公司法、證交法、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等規定，及經理部門(會計處、企劃處、財務處)擬提本次股東臨時會議案，彙編本公司「111年第1次股東臨時會議事手冊」草案，議案如下：

(一)報告事項：本公司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

(二)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敬請公決案。

第二案：辦理私募普通股，敬請公決案。

三、本案奉核後將續依規定辦理公告、傳輸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印製以供股東索閱等事宜。

四、特提請審議。

五、附本公司「111年第1次股東臨時會議事手冊」草案。

決議：

一、本手冊內容配合前揭業務討論案第四至六案之修正文字，同步修正。

二、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並依規定辦理公告。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4時45分)